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245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68/487)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68/56、A/68/176-177、A/68/185、A/68/207-210 和 Add. 1、A/68/211、A/68/224-256、A/68/261-262、A/68/268、A/68/277、A/68/279、A/68/283-285、A/68/287-290、A/68/292-294、A/68/296-299、A/68/301、A/68/304、A/68/323、A/68/345、A/68/362、A/68/382、A/68/389-390、A/68/496 和 A/67/93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C.3/68/3、A/68/319、A/68/276、A/68/331、A/68/376-377、A/68/392、A/68/397 和 A/68/503)

1. **Knaul 女士**(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的报告(A/68/285)，其重点是军事法庭遵守人权法和国际公认标准问题。她说，该问题一个最复杂的方面涉及属于各军事法庭管辖范围的罪行类型。过去一年她正式访问了萨尔瓦多、马尔代夫和俄罗斯联邦，评估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关于头两次访问的报告已提交给人权理事会，关于最后一次访问的报告将于 2014 年 6 月提交。

2. 她感谢卡塔尔政府邀请她在 2014 年进行访问，这将是她第一次有机会评估中东的司法状况；她鼓励其他国家政府积极回应她提出的关于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在不久的将来发出邀请。她建议人权理事会迅速审议并通过军事法庭司法工作指导原则草案并由大会迅速核可。

3. **Torr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报告涉及与适当程序权利和法治有关的重要问题，但是其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没有充分考虑到各国在设计 and 维持军事司法系统时必须顾及的现实。例如，关于军事法庭管辖权应限于严格军事性质的罪行的建议，她指出，美国有重大海外存在，美国的通常军事惯例是力求对军事人员犯下的任何罪行行使管辖权，即使民事法院对

相关案件也有管辖权。不过美国承认，尤其是在关切军事司法系统存在有罪不罚现象的国家，对某些严重罪行行使专属民事管辖权可能是合适的。美国的军事司法系统确保军法官公正，严格禁止非法命令或影响法官的裁决。美国代表团并不认为保障军法官终身任职一定会导致更好的结果。美国的军法官不终身任职提高了司法职务申请者的质量，因为担任军法官可能导致晋升至高级领导职位。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有哪些其他机制可有助于维护司法公正，例如民事法庭的监督。

4.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注意到报告中的结论，即军事法庭司法引起对诉诸法律的机会、以往践踏人权的行为不受惩罚、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尊重被告的公平审判权这些问题的严重关切。欧盟还注意到这样一项评估，即，军事法庭必须独立、公正行使职能，保障人权、特别是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她想知道，不符合独立、公正、能力和问责标准的军事法庭程序中的公平审判和适当程序保障涉及那些主要挑战；在军事法庭程序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不完全符合确保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的要求时，可向各国提供哪些援助以评估其司法系统中存在的差距；国家可利用那些非立法机制提高法官和司法机关的公正性。

5.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司法系统的健全是民主和法治的先决条件。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军事法庭应成为整个司法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根据人权标准运作；俄罗斯代表团发起提出了人权理事会关于健全司法制度的第 19/31 号决议，其中强调军事法院和特别法庭必须适用国际法公认保障公正审判的适当程序。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必须成为该进程的基础。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计划继续其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对将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关于健全司法系统的决议草案可作那些补充。

6. **Knaul 女士**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 涉及军事法庭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各国缺乏一套统一的做法。可通过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军事法庭司法行政的指导原则草案等措施克服该问题。其他挑战包括旷日持久的审判和预审程序、不能充分获得法律咨询、不能保证检察官和辩护方之间的权利平等原则、以及限制上诉权。建立军事法庭的各国应确保这些法庭以称职、独立、公正的方式运作, 保障行使和享有人权、特别是获得公平审判以及享有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保障法官终身任职, 因为他们往往只获得限期任用。她的主要建议是, 人权理事会应迅速审议并通过军事法庭司法行政指导原则草案。

7. **De Zayas 先生**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 介绍了他的报告 (A/68/284), 他说应结合他提交人权理事会的 2013 年报告 (A/HRC/24/38) 阅读该文件。他说, 该报告确定了妨碍实现公正世界秩序的障碍并提议对联合国机构进行改革, 以便使这些机构更加民主, 加强公平参与布雷顿森林机构, 并由联合国监督跨国公司。该报告还呼吁各国政府更好地利用确保直接民主的工具。

8. 应当振兴大会, 使其更积极主动、民主和具有代表性。大会应部署预防性战略, 履行使人类免于野蛮战争的承诺。大会必须发出声音, 表明国际社会反对战争, 必须建立早期预警机制以查明并消除一些国家为使用武力寻找理由的假情报、战争宣传和各种借口。秘书长应进行斡旋, 部署针对肆意战争宣传的预防战略。交战紧张局势不仅应迅速提交安全理事会, 还应迅速提交大会和人权理事会, 因为武装冲突妨碍基本人权的享受。在这方面, 人权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将促进发展一种对话和非暴力文化。大会还不妨考虑召开一次自决问题世界会议, 倾听所有土著社区、生活在占领下之下的人民和未获代表的人民的声音。

9. **Oliveira 先生** (巴西) 说, 巴西代表团欢迎关于改革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以反映当今世界秩序的

建议。巴西代表团还注意到独立专家强调需要多边主义而不是单边行动和使用武力。他询问, 是否不应将隐私权视为充分行使报告第 69(j) 段所载建议提及的各项权利、特别是自由辩论和表达意见的权利的一项总体原则。他还询问, 会员国可在多边一级采取哪些行动加强作为民主基础的私隐权。

10.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独立专家报告所载关于民主国际秩序的分析是肤浅的, 提议的安全理事会改革是建立在抽象公式基础上。她提醒委员会说, 安理会现有的常任理事国否决权制度曾多次防止大规模侵犯人权、特别是生命权的行为。虽然民间社会在建立民主国际秩序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应当指出, 联合国主要是一个政府间对话平台。给予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的现有制度完全符合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11. 第 69(i) 段中的建议, 即扩大人权理事会的任务, 允许其审查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根据普遍定期审议程序提交的报告, 不属于独立专家的任务。此外, 没有必要设立一个世界议会或世界人权法院。俄罗斯代表团认为, 监督各国尊重人权情况的现有机制—普遍定期审查—是有效的, 应该继续作为政府间程序加以保留。她提醒委员会, 人权理事会的结论意见载有一些建议, 但是根据国际法, 这些建议不具约束力。

12. **Diyar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 除非全球制度坚实地建立在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之上, 否则一个公正、和平和繁荣的世界仍将是遥不可及的目标; 而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又要求普遍实现自决权。在这方面, 独立专家重点关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它们是历时最久的此类未解决争端之一。联合国成立已近 70 年, 但世界仍然面临冲突、战争、贫穷、饥饿、文盲和疾病。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独立专家的呼吁, 即应全面改革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 使其更加民主、负责和透明。应逐步消除特权中心。

13. 巴基斯坦代表团同意, 单方面军事行动和实施经济制裁往往在目标国家造成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 国际一级的财政权力不对称和贸易不平衡妨碍公平的

经济发展，让世界不同地区长期无法摆脱贫困。独立专家关于设立世界议会和世界人权法院的提议值得更仔细地审查。

14.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独立专家在与其任务有关的若干领域发表的意见，特别是其发出的以下呼吁，即除了需要削减军事开支并解决社会服务支出减少的问题，还必须加强民主体制并改革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以便在其运作和决策过程中听取发展中世界的声音。不过独立专家忽略了提及官方发展援助，而没有此种援助就不可能建立一个更公平的世界。在这方面，他请独立专家评论 2015 年后应建立何种全球经济秩序，应考虑制订何种官方发展援助、金融机构和贸易民主化目标。

15.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询问独立专家，他对单方面领土制裁如何影响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持何意见，他是否打算在下一份报告中更多地注意这一问题。她还想知道新出现的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会对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产生何种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6. **Awal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独立专家的各项建议。促进建立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应以作为国际关系基石的《联合国宪章》为基础。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期待独立专家尊重《宪章》以及建设性对话和建立互信的原则。因此，他敦促独立专家在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时，促进相互理解的气氛，推动共同关心的问题，并希望今后的报告反映这种做法。

17. **De Zayas 先生** 说，他并不指望所有国家同意他的建议，但是他可以向所有国家保证，他致力于履行任务并保持独立性。独立专家除了必须具备专门知识外，还必须有能力在不受干扰和恐吓、不受政治正确性过滤影响的情况下履行其任务，否则他可能转述现有的智慧，从事确认现状的空谈，无法完成任务使命。执行任务需要有信心进行超越偏见的思考并拟订具体的改革提案。他的报告没有点名或进行羞辱，因为那种做法是基于一种错误的概念，即点名者自身没有

可惭愧之事，有道义上的权威羞辱他人。声称更有知识的国家和非政府组织最好能够本着国际团结的精神，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改善本国的人权结构。

18. 关于隐私权，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呼吁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和隐私权，因为此种尊重是确保民主和公平的国内和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比较详细地阐述了隐私权的内涵。

19. 他赞同 Joseph Schwartzberg 写的《改革联合国系统：可行世界设计》中所载的详细建议。不过鉴于否决权在阻止可能导致第三次世界大战的干涉、防止灾难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他赞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切。他认为自决是《联合国宪章》和九个核心人权条约组成的世界宪法的一部分，因此他呼吁就自决问题举办一次人权理事会讲习班并举行一次世界会议，这样就能与尚未实现自决的土著人民一起开展进一步的条约研究。

20. 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必须更多地参与金融决策的 2015 年后全球秩序中，金融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需要有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他建议扩大对这些机构工作的普遍定期审查。

2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讲习班讨论了单边制裁对一个更加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影响。他在自己的报告中列入了该讲习班关于应委托一名现有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处理该特定问题的建议和该讲习班提出的其他建议。今后，他将本着诚意继续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一起处理巨大的贸易不平衡和贫富差距悬殊等问题。因此，他请各国提出建设性的批评，协助他开展仍然是非常崭新的任务。

22. **Singh 先生** (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介绍了他的第三次报告 (A/68/294)。他说，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及人权理事会承认教育对于加速实现

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核心作用。尤其是考虑到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发展教育必须以权利为基础，并将国际义务与政治承诺联系起来。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全民教育事实上的机会平等。应在所有国家推广普及教育目标，因为与受教育的权利有关的规范和原则适用于世界各地的，不论某一国家的教育程度如何；受教育的权利对于行使所有其他人权和减少贫穷至关重要。

23.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目标应包括所有人均能接受初中教育，到2030年确保普遍提供高质量的中学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教育以及以追求高等教育的途径。

24. 对于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每一普遍目标，应制订相应的基于人权的国家执行战略。教育既是各国政府的一项主要责任，也是一项社会责任，因此需要促使当地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社区、教师、学生和家長更积极地参与进来。

25. 2015年后发展议程还应促进以团结为基础的国际发展合作框架。此外，应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建立2015年后承诺的审议机制；重要的是必须衡量、报告并因此确保未来的目标可由国家执行。为此制订的一套指标将使各国政府能够更好地查明不足之处和已取得的进展。问责制应与受教育的权利执法机制挂钩，以便被剥夺享受这一权利的个人和群体寻求正义。

26. 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教育方面应利用平等权利行动和社会计划等积极措施，直接解决边缘化和排斥问题。因为教育对个人和社会的都有好处，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关注建立在持久法律框架上越来越多的国内和国际教育投资。应促进社会对教育的关心，但是教育过去是并且必须继续是一项公益服务，私营教育机构必须加以规范，以避免营利主义教育。

27. 应继续并更多地关注教育对于加快实现所有千年发展目标的作用；为此，受教育的权利应成为未

来发展议程的基础，在制订该议程时必须将社会正义和公平作为一项基本考虑。

28. Rahman 先生(孟加拉国)说，虽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方面已经取得相当不错的进展，但是千年发展目标框架更注重数量而不是质量。然而，最重要的是教育质量。因此，他希望 2015 年后发展框架关注质量方面，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此事的意见。

29. Valtchanova 女士(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重视有利于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教育公平方法。公共政策和战略必须充分反映需要向处境最不利的儿童、青年和成人提供体面生活和工作所必须的技能。

30. 投资于高质量的教育，特别是为女孩作此种投资，会在社会发展和减贫的所有层面产生直接和代际效益。全球公民教育已被确定为秘书长全球教育第一倡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该相对较新的学习领域与以下新的全球挑战同时出现：日益一体化的知识驱动型经济、国家之间以及从农村到城市的迁徙、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提高、青年人口增加等。教育系统需要以集体方式和放眼全球而不是局限于个别国家的战略视野应对这些新出现的挑战。在这方面，教科文组织将于 2013 年 12 月在泰国组织一次全球公民教育论坛。她询问，特别报告员认为全球公民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如何进一步鼓励会员国将该项新发展的概念纳入其提供高质量全民教育的责任。

31.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盟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如何实施基于人权的教育的建议。她询问什么是确保该议程问责制的最佳机制；她要求举例说明帮助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以解决教育领域的边缘化和排斥问题的最佳做法。

32. Awal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宪法》规定国内预算的至少 20% 必须拨给教育。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教育既是政府的一项核心责任，也是一

项社会责任。在这方面，他询问在实施与基于权利的教育有关的发展目标方面如何促进能力建设，特别是通过国家促进能力建设。他还询问特别报告员对教育的各利益攸关方和参与者问责制问题的看法。

33. **Smaila 女士**(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同意，教育是促进人类发展的基石，2015年后发展议程必须强调受教育的权利；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着重基于人权的办法、必须将国家义务与政治承诺挂钩、并且需要采用包容的办法并采取积极措施帮助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教育领域取得的成就无疑将影响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尼日利亚教育系统已进行重大改革，修订了国家教育政策，主要侧重于在普通学校中为具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和青年提供包容性教育。此外，现有的政府战略包括一项普及基础教育方案，保证为所有儿童提供从小学到中学头三年不间断的九年免费义务教育。

34. **Al-Mulla 女士**(卡塔尔)说，卡塔尔非常重视受教育的权利，尽一切努力确保有同等机会获得高质量全民教育。她回顾说，2012年11月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卡塔尔举行的世界教育创新峰会，卡塔尔政府在该峰会上发起了“教育一名儿童”全球倡议，其目的是为无法获得正规教育的儿童和青年提供优质教育。在这方面，政治意愿和善治是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关键。卡塔尔代表团将欢迎收到更多的信息，说明如何确保将受教育的权利列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中心内容，尤其是如何特别关注残疾儿童的需要并确保为女童提供平等机会。

35. **Singh 先生**(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在第二次报告中阐述了优质教育的重要性，并讨论了基础设施、课程内容、教师地位及其职业发展前景这些参数如何有可能构成一个衡量教育质量的全面框架。就2015年后发展议程而言，目前的趋势显示教育质量正成为首要考虑因素。

36. 全球公民教育已成为任何高质量教育的组成部分，此种教育按照定义必须传递尊重人权和民主公

民意识、国际团结和相互理解。此外还必须列入尊重政治多样性的丰富内容等其他参数。最近发起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以及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的后续行动可能有助于指导全球教育的发展。

37. 关于问责制，从一个强有力的人权角度看，必须认真对待政治承诺并将此种承诺与国际法律义务挂钩。此外，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在与各国政府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使政府更加负责。在这方面，新出现的权利持有者和义务承担者概念也有价值。如果受教育的权利可由法院受理，问责制就可以运作。

38. 确实存在一些解决边缘化问题的最佳做法范例，但并没有系统地加以收集。应着重宣传巴西、几个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国家采取的社会保护措施，以展示如何克服教育边缘化和排斥，这些问题是根深蒂固的普遍挑战。

39. 基于人权的办法必须理解为应如何将其纳入发展议程，如何使人权更广为人知并对其有更清楚的理解。此外，必须从权利角度看待发展议程，即承认权利持有者自然有资格享受特定的权利，不考虑理由。为使发展具有公平性，必须解决机会不平等的问题。最后，他欢迎卡塔尔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并承诺在未来的发展议程中给予教育显著的地位；他希望通过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维持这个势头。

40. **Albuquerque 女士**(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她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8/264)。她说，千年发展目标没有考虑到消除不平等，2015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应纳入该内容。经验表明，常规发展做法不会自动产生平等；给予高收入群体的利益不会自动惠及边缘化群体；事实上，除非将这些群体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否则他们不可能普遍获得水、环卫和其他基本服务。

41. 她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供水和环境卫生联合监测方案一

起，提出一项建议，主张使用分类数据监测在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方面消除不平等的进展情况，并说明，如果要在 2030 年实现普及服务，必须加快向边缘化民众扩展覆盖面。

42. 因为农业、工业和家庭废水污染水资源，危及享有环卫、保健、粮食和健康环境的人权，废水管理政策必须考虑到这些权利。虽然厕所废物是一项重大健康危险，特别是在城市，并且 80% 的污水未经处理就被排放到环境中，但是废水管理却未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3. 不仅应从使用厕所的权利角度，而且应从不处理和处置或再利用废水构成侵犯人权的角度，理解环卫问题。人权框架要求，特别是在环卫服务几乎普及、但废水管理非常不足的国家，应努力超越保证提供基本环卫服务。人权标准促使不断改进此种管理工作，而各国则重点关注最紧迫的挑战。虽然不可能一夜之间改变现状，但应采取适合每一种情况的渐进措施。必须优先考虑粪便和化粪池废物的管理，尤其是在非正规住区，那里的居民往往面临污染风险。废水收集和处理必须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44. **Thowsen 女士** (挪威) 说，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处理用水管理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方面问题。她询问，为了在 2014 年至 2020 年期间更广泛地考虑废水处理和水质控制系统时纳入人权框架，有哪些挑战需要克服；会员国、捐助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会发挥何种作用并承担何种责任。

45.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可以何种方式支持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如何以人权为原则确保可持续性。她询问特别报告员 2014 年的优先事项是什么。

46. **Klopčič 女士** (斯洛文尼亚) 说，作为蓝色集团的一名成员，斯洛文尼亚呼吁国际社会维护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作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

组成员，斯洛文尼亚支持将用水权纳入这些目标。特别报告员 2010 年对斯洛文尼亚的访问提高了该国对需要确保普遍享有这些权利的认识。她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可在人权框架内实现可持续性的政策和战略，并说明跨界水事合作如何确保尊重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47. **Schneeberger 女士** (瑞士) 要求举例说明减少水污染和更好地利用废水的立法、政策和战略良好做法。因为报告提及缺乏政治意愿，所以她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如何鼓励各国政府处理最紧迫的废水管理挑战，如何促使私营部门在环境污染领域承担责任。她表示支持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列入一项具体的供水和卫生设施目标。

48. **Rahma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孟加拉国政府从一开始就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安排她 2010 年访问孟加拉国。虽然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有关安全饮用水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卫生设施领域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并不是缺乏实现这些目标的意愿，而是缺乏相关资源。在消除全球不平等之前，无法处理国家内部的不平等现象。

49. 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成员认识到，任何在最后期限未能实现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包括与卫生设施有关的具体目标，将纳入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他请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她设想应列入该议程的可实现、可衡量和可计量的卫生设施目标。

50. **Hasse-Mohsine 女士** (德国) 说，尤其是考虑到各国义务尊重可持续性原则，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作为维护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人权的手段的废水阶梯概念。她要求澄清如何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各国如何使用基于人权的办法适当优先考虑废水管理。

51. **Smail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政府支持同等关注环境卫生以及废物收集和处理的办法。由

于非洲缺少水和卫生设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估计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因此显然需要更多地关注该问题。尼日利亚政府已在 2010 年重新设立联邦水资源部，并在 2011 年启动一项路线图，以帮助尼日利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2025 年非洲水事远景》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但是为了实现到 2015 年向该国 75% 的人提供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尼日利亚每年需要大约 20 亿美元。2013 年 2 月举行的水部门创新性筹资总统级首脑会议公报建议各国政府将国家预算的 5% 分配给水部门。尼日利亚政府与儿基会和世卫组织协作，已采取各种措施监测和确保水的质量，包括限制危险的水污染物。

52. **García-Larrache 先生** (西班牙) 要求进一步说明千年发展目标的那些方面需要最紧急关注。

53. **Albuquerque 女士**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说，千年发展目标最需要紧急关注的方面是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这方面的进展甚微。

54. 2015 年后可持续发展议程应包括与普及供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尊重人权的废水处理和水资源综合管理有关的目标。目标的设计应改善个人卫生，否则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无法降低。经期个人卫生是一个特别令人关切的问题，涉及到性别歧视：在她履行任务访问的一些国家，许多女孩和妇女在月经期间仅仅因为负担不起卫生巾而被迫留在家中。没有一项消除不平等和包容边缘化群体的全球承诺，与获得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会实现。

55. 将人权纳入 2015 年后议程面临的挑战是政治性挑战，包括缺乏有关该问题的报道。然而，她欢迎秘书长在 2013 年 10 月举行的布达佩斯水事首脑会议上的发言，其中秘书长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对于

2015 年后议程的重要性。秘书长及其水和环境卫生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政治意愿和国家元首的政治意愿将带来进展。纳入人权内容将须涉及公民参与、监管制度、问责制、透明度、资金和改变心态。不过更多的努力将导致避免出现倒退所必需的更可持续的倡议；例如，虽然有数字显示 2000 年以来获得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的人数，但是不知道有多少人失去了此种服务。虽然在 2010 年实现了与水有关的千年发展目标，但是 2000 年以来建立的许多制度不再运作。

56. 特别报告员 2014 年的一个优先事项是确保有意义的公民参与，她打算将该问题作为提交大会的报告的主题，其他优先事项是问责制和侵犯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这些问题将是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主题。

57. 废水处理方面的良好做法包括日本的净化槽系统，农村地区的家庭废水在化粪池中处理，而不是排入环境或运走。日本政府正在考虑如何低价出口该技术。巴西政府为水务公司付款，条件是这些公司达到政府消除流域污染方案规定的逐步提高的水处理标准。印度、纳米比亚、图瓦卢和美利坚合众国推出了其他成功的举措。特别报告员办公室于 2012 年公布了题为“走向正轨”的此类良好做法汇编。

58. 她在答复孟加拉国代表时说，虽然在环境卫生方面取得进展确实需要更多资源，不过通过展示政治意愿，孟加拉国的社区牵头全面环境卫生办法尽管资源有限，仍改善了最脆弱群体获得的此方面服务。她在答复斯洛文尼亚代表时说，在实施紧缩措施的国家，应进行人权影响评估，以避免侵犯享有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避免不能确保可持续提供服务。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